

2009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

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(更改附表：俄羅斯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領事館官員  
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 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更改附表

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 的附表現予更改，加入——

“6. 俄羅斯聯邦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七.六  
和俄羅斯聯邦  
領事條約》 條”。

行政長官  
曾蔭權

2009 年 4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使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 第 2 條適用於俄羅斯聯邦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，並使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簽訂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》中關於保管和轉交已故俄羅斯國民的個人財物的條文得以實施。